

一一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8 研習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32,252,336 股，佔總發行股份總數 51.19%。

主席：邱琦瑛 董事(周至元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常會而請假，並指定邱琦瑛董事代理擔任主席)

記錄：洪秋萍

出席：獨立董事：吳子祺

列席：總經理

舒偉仁

永成法律事務所

毛國樑 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尚未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個體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45,054,17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酬勞擬提撥 2%，計新台幣 2,901,084 元；員工酬勞擬提撥 1%，計新台幣 1,450,5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同時修訂原守則部分修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52,33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198,135 權
2.反對權數:	24,795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29,406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9.83%，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126,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該項變動作必要之調整。

4.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52,33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195,335 權
2.反對權數:	27,795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29,206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9.82%，本案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52,33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198,705 權
2.反對權數:	23,425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30,206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9.83%，本案照案通過。

一、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52,33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116,960 權
2.反對權數:	101,769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33,607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9.58%，本案照案通過。

壹、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09 時 19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10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1,529仟元，較109年之154,852仟元增加新台幣16,677仟元，主要大陸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增加所致。

在營業費用部分，110年度為新台幣42,911仟元，較109年之新台幣46,515仟元，減少新台幣3,604仟元。綜上，110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67,923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39,268仟元，增加新台幣28,655仟元，增幅達73%。

110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60,221仟元，認列權益法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17,269仟元，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3,066仟元，合併其他利益及損失後，110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新台幣100,688仟元，109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為新台幣396,094仟元。

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4,02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97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110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49,699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155,726仟元，主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股利收入；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361,726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5.7元；匯率變動對約當現金之影響為減少新台幣2,237仟元。合併110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新台幣158,538仟元，年初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90,159仟元，年底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31,621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67%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28.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26.76%
	純益率(%)	72.30%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1.9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10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6,219
研發人力		3 人

2. 110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 簡體掃瞄翻譯筆。
- (2) 電子字典升級及內容充實方案。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2. 開發簡繁體新型電子教育產品。
3.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4. 提升出租率，加強服務租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5. 投資孵化新創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度電子字典教育類產品銷售數量方面，屬較成熟市場，銷售數量與金額與去年差異不大；大陸租賃收入方面，因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亦估計與去年相當，但由於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陸續到期，折舊費用將減少；業外部分可能因轉投資公司利潤下跌、台灣股市受美元升息外資撤退有所修正，造成業外部分減少。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包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揮品牌優勢，開發創新電子教育產品。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找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策略投資。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但近幾年來，因大陸家長及老師普遍對學生使用過多手機及平板電腦憂心，因此對於無法上網及對眼睛較無傷害的傳統型學習產品-電子字典，又重拾信心，產品銷量逐漸穩定。
2. 110 年利率，美國因通膨壓力升息，台灣跟進，大陸反因刺激經濟將減稅降息，目前部分人民幣存款已鎖定較高利率的中長期大額定期存單避免利息損失。
3. 匯率部分，2022 年美國對抗通膨將多次升息，預期新台幣、人民幣兌美元均將貶值，估計 2022 年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約維持一比四點三至四點六上下區間震盪。展望 2022 年本公司本業部分與去年相當，業外部分則變數較大，但仍將力求成長、控制成本，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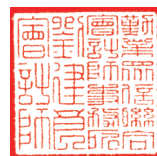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621	2	\$ 190,1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3,55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86,991	21	349,491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65	-	1,6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4,011	2	24,92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335	1	12,2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984	1	13,7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3,607</u>	<u>27</u>	<u>635,83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89,978	22	183,696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77,563	27	510,684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84,999	10	281,2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5,486	4	77,06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496	3	53,96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15,200	7	57,81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19	-	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8	-	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4,329</u>	<u>73</u>	<u>1,165,544</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7,936</u>	<u>100</u>	<u>\$ 1,801,3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附註四）	\$ 19,477	1	\$ 19,096	1
2170	應付帳款	3,494	-	3,0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111	1	30,5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80	1	17,3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2	1	4,5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814</u>	<u>4</u>	<u>74,47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917	1	7,0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9,466	2	42,0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383</u>	<u>3</u>	<u>49,1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97</u>	<u>7</u>	<u>123,608</u>	<u>7</u>
	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5	63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3,373	1	13,36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637	23	373,848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527	14	507,003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8,911</u>	<u>41</u>	<u>940,598</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290,455	16	93,808	5
31XX	權益總計	<u>1,652,739</u>	<u>93</u>	<u>1,677,766</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7,936</u>	<u>100</u>	<u>\$ 1,801,3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一及二六）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五）	\$ 135,303	79	\$ 113,607	7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226	21	41,245	2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1,529</u>	<u>100</u>	<u>154,8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六）					
5300	租賃成本	39,702	23	44,025	2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993	13	25,044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695</u>	<u>36</u>	<u>69,069</u>	<u>45</u>	
5950	營業毛利	<u>110,834</u>	<u>64</u>	<u>85,783</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072	4	5,752	4	
6200	管理費用	29,620	17	37,983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9	4	2,7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911</u>	<u>25</u>	<u>46,515</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67,923</u>	<u>39</u>	<u>39,268</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066	14	26,144	1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7,288	4	4,4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二）	53,065	31	224,780	145	
7050	財務成本	-	-	( 5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269	10	141,191	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688</u>	<u>59</u>	<u>396,094</u>	<u>2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611	98	\$ 435,362	2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4,591</u>	<u>26</u>	<u>36,126</u>	<u>2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020</u>	<u>72</u>	<u>399,236</u>	<u>25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282	120	47,681	3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92	5	6,56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3)	( 2)	9,857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u>401</u> )	<u>-</u>	<u>1,44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10,040</u>	<u>123</u>	<u>65,544</u>	<u>4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060</u>	<u>195</u>	<u>\$ 464,780</u>	<u>30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97</u>		<u>\$ 6.34</u>	
9810	稀 釋	<u>\$ 1.97</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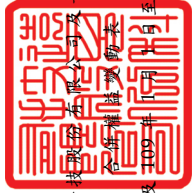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A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65,255	\$ 59,747	\$ 212,208	\$ 637,210	(\$ 106,740)	\$ 133,656	\$ 26,916	\$ 1,307,461
B1	-	-	-	8,593	-	( 8,593)	-	-	-	-	-
B5	-	-	-	-	-	( 94,500)	( 94,500)	-	-	-	( 94,500)
M7	-	-	25	-	-	-	-	-	-	-	25
D1	-	-	-	-	-	399,236	399,236	-	-	-	399,236
D3	-	-	-	-	-	( 1,348)	( 1,348)	11,300	55,592	66,892	65,544
D5	-	-	-	-	-	397,888	397,888	11,300	55,592	66,892	464,780
Z1	63,000	630,000	13,360	373,848	59,747	507,003	940,598	( 95,440)	189,248	93,808	1,677,766
B1	-	-	-	39,789	-	( 39,789)	-	-	-	-	-
B5	-	-	-	-	-	( 359,100)	( 359,100)	-	-	-	( 359,100)
M7	-	-	13	-	-	-	-	-	-	-	13
Q1	-	-	-	-	-	13,337	13,337	-	( 13,337)	( 13,337)	-
D1	-	-	-	-	-	124,020	124,020	-	-	-	124,020
D3	-	-	-	-	-	56	56	( 3,994)	213,918	209,984	210,040
D5	-	-	-	-	-	124,076	124,076	( 3,994)	213,918	209,984	334,060
Z1	63,000	\$ 630,000	\$ 13,373	\$ 413,637	\$ 59,747	\$ 245,527	\$ 718,911	(\$ 99,374)	\$ 389,829	\$ 290,455	\$ 1,652,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611	\$ 435,3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85	21,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68)	( 1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04
A21200	利息收入	( 23,066)	( 26,144)
A21300	股利收入	( 5,275)	( 3,0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17,269)	( 141,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0,221)	( 231,1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2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60	2,1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56	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	( 185)
A31200	存 貨	( 4,129)	7,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5)	1,996
A32150	應付帳款	453	( 5,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419)	10,966
A32250	預收收入	381	2,97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849	2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50	76,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77	25,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128)	( 19,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99	82,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894)	(\$1,010,6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677,474	808,6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1,202)	( 122,0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83,911	92,1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6,340	288,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	( 3,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2)	23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5,097)	( 8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275	3,011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6,338	21,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26</u>	<u>77,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2,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26)	2,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9,100)	( 9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1,726)</u>	<u>( 144,5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37)</u>	<u>( 5,2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58,538)	10,4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159</u>	<u>179,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21</u>	<u>\$ 190,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131	1	\$ 174,2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16,2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337,064	20	349,49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4	-	1,6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	1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339</u>	<u>21</u>	<u>541,71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89,978	23	183,69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61,127	51	902,20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0,971	4	71,88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280	1	12,5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619	-	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8,975</u>	<u>79</u>	<u>1,170,425</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7,314</u>	<u>100</u>	<u>\$ 1,712,1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113	1	16,4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96	-	10,5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55</u>	<u>1</u>	<u>27,155</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0,917	1	7,0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20</u>	<u>1</u>	<u>7,21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575</u>	<u>2</u>	<u>34,369</u>	<u>2</u>
	權益 (附註十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7	63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3,373	1	13,36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637	24	373,848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527	15	507,00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8,911</u>	<u>43</u>	<u>940,598</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290,455	17	93,808	5
3XXX	權益總計	<u>1,652,739</u>	<u>98</u>	<u>1,677,766</u>	<u>9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87,314</u>	<u>100</u>	<u>\$ 1,712,1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1,230	52	\$ 825	47
4300	租賃收入	<u>1,142</u>	<u>48</u>	<u>913</u>	<u>5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72</u>	<u>100</u>	<u>1,7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40	48	756	43
5300	租賃成本（附註十三）	<u>302</u>	<u>13</u>	<u>295</u>	<u>1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42</u>	<u>61</u>	<u>1,05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930</u>	<u>39</u>	<u>68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8	15	-	-
6200	管理費用	20,070	846	29,243	1,6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u>	<u>5</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48</u>	<u>866</u>	<u>29,243</u>	<u>1,683</u>
6900	營業損失	( <u>19,618</u> )	( <u>827</u> )	( <u>28,556</u> )	( <u>1,64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3	103	3,491	20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一）	<u>7,272</u>	<u>307</u>	<u>3,419</u>	<u>197</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53,118	2,239	224,866	12,938
7050	財務成本	-	-	( 504)	( 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97,497</u>	<u>4,110</u>	<u>210,236</u>	<u>12,09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320</u>	<u>6,759</u>	<u>441,508</u>	<u>25,403</u>
7900	稅前淨利	140,702	5,932	412,952	23,7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6,682</u>	<u>704</u>	<u>13,716</u>	<u>78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020</u>	<u>5,228</u>	<u>399,236</u>	<u>22,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282	8,697	\$ 47,681	2,74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92	324	6,563	37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3)	( 149)	9,857	56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01)	( 17)	1,443	8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10,040</u>	<u>8,855</u>	<u>65,544</u>	<u>3,77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060</u>	<u>14,083</u>	<u>\$ 464,780</u>	<u>26,74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97</u>		<u>\$ 6.34</u>	
9810	稀 釋	<u>\$ 1.97</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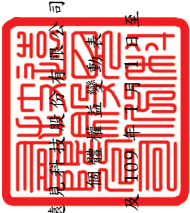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登記號碼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數 (仟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存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63,000	630,000	\$ 630,000	\$ 13,335	\$ 365,255	\$ 59,747	\$ 212,208	\$ 637,210	\$ 106,740	\$ 133,656	\$ 26,916	\$ 1,307,461				\$ 1,307,461	
B1	-	-	-	-	-	-	8,593	-	-	-	-	-	-	-	-	-	-
B5	-	-	-	-	-	-	(94,500)	(94,500)	-	-	-	-	-	-	-	-	(94,500)
M7	-	-	-	25	-	-	-	-	-	-	-	-	-	-	-	-	25
D1	-	-	-	-	-	-	399,236	399,236	-	-	-	-	-	-	-	-	399,236
D3	-	-	-	-	-	-	(1,348)	(1,348)	11,300	55,592	66,892	65,544	-	-	-	-	65,544
D5	-	-	-	-	-	-	397,888	397,888	11,300	55,592	66,892	464,780	-	-	-	-	464,780
Z1	63,000	630,000	630,000	13,360	373,848	59,747	507,003	940,598	(95,440)	189,248	93,808	1,677,766	-	-	-	-	1,677,766
B1	-	-	-	-	-	-	(39,789)	-	-	-	-	-	-	-	-	-	-
B5	-	-	-	-	-	-	(359,100)	(359,100)	-	-	-	(359,100)	-	-	-	-	(359,100)
M7	-	-	-	13	-	-	-	-	-	-	-	13	-	-	-	-	13
Q1	-	-	-	-	-	-	13,337	13,337	-	(13,337)	(13,337)	-	-	-	-	-	-
D1	-	-	-	-	-	-	124,020	124,020	-	-	-	124,020	-	-	-	-	124,020
D3	-	-	-	-	-	-	56	56	(3,934)	213,918	209,984	210,040	-	-	-	-	210,040
D5	-	-	-	-	-	-	124,076	124,076	(3,934)	213,918	209,984	334,060	-	-	-	-	334,060
Z1	63,000	630,000	\$ 630,000	\$ 13,373	\$ 413,637	\$ 59,747	\$ 245,527	\$ 718,911	\$ 99,374	\$ 389,829	\$ 290,455	\$ 1,652,739	-	-	-	-	\$ 1,652,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702	\$ 412,9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	1,4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8)	( 1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04
A21200	利息收入	( 2,433)	( 3,491)
A21300	股利收入	( 5,275)	( 3,0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7,497)	( 210,23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0,221)	( 231,1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09	2,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	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	160
A32150	應付帳款	( 60)	( 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366)	11,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6,634)	( 20,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3	3,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50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2,665)	3,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866)	( 13,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548)	( 435,6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3,666	297,5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5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6,340	\$ 288,96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68,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275	3,011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97,856</u>	<u>21,6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985</u>	<u>328,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2,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59,100</u> )	( <u>94,5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9,073</u> )	( <u>147,26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130</u> )	( <u>4,939</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3,084)	162,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215</u>	<u>11,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31</u>	<u>\$ 174,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四)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8,113,152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55,717	B
因熱映出售成本法認列眾智公司的股權變動	13,337,266	C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1,506,135	D=A+B+C
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	124,020,283	E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41,327)	F=(B+C+E)*10%
可供分配盈餘	231,785,091	G=D+E+F
減：股東股利	(126,000,000)	H=63,000,000*2(股利現金 2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05,785,091	I=G+H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2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413,637,928

提列 110 年法定盈餘公積 13,741,327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427,379,255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u>財務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 16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u>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或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u>酌發新臺幣拾萬元以下獎金</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程序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編定，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p>	<p>本程序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編定，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p>	<p>明定修訂日期</p>



(附件六)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並應依<u>重大性原則</u>，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u>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u>，並訂定相關<u>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並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正本條文。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

<p>踐，<u>宜</u>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u>治理</u>。</p> <p>二、發展<u>永續環境</u>。</p> <p>三、維護社會<u>公益</u>。</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u>推動</u>公司<u>治理</u>。</p> <p>二、發展<u>永續環境</u>。</p> <p>三、維護社會<u>公益</u>。</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u>核心業務</u>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u>公司董事會宜審酌</u>列為股東會議案。</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u>之規定，暨其與<u>證券交易所</u>簽訂之<u>契約及相關規範</u>，並<u>宜</u>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u>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並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正本條文。</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u>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u>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宜</u>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u>（或願景、價值），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u>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必要時</u>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並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等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u>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	----------------------------------	--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u>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u>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u>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u>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u></p> <p><u>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u>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u>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訊。</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u>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情形</u>，並宜取得<u>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配合「<u>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u>」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u>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制度</u>，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成效</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u>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p> <p><u>第二次修定於民國111年3月11日。</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p>	<p>增訂修定日期。</p>

(附件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7.11.27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規定訂定之。</p>	<p>因函令多次修訂，不再列示。</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增列估價報告自律規範。</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五、相關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增列原公告事項若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p>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p>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	----------------------------------------------------------------------------------------------------------------------------------------------------------------------------------------------------------------------------------------------------------------------------------------------------------------------------------------------------------------------------------------------------------------------------------------------------------------------------------------------------------------------------------------------------------------------------------------------------------------------	--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p>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部分條文。</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p>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u>第一項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加修訂日期。</p>

<p>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1 日，88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 88 年 12 月 27 日，89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 89 年 6 月 16 日，89 年 7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 92 年 3 月 26 日，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 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 103 年 3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 106 年 3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0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 111 年 3 月 11 日，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1 日，88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 88 年 12 月 27 日，89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 89 年 6 月 16 日，89 年 7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 92 年 3 月 26 日，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 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 103 年 3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 106 年 3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0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p>	
----------------------------------------------------------------------------------------------------------------------------------------------------------------------------------------------------------------------------------------------------------------------------------------------------------------------------------------------------------------------------------------------------------------------------------------------------------------------------------------------------------------------------------------------------------------------	-------------------------------------------------------------------------------------------------------------------------------------------------------------------------------------------------------------------------------------------------------------------------------------------------------------------------------------------------------------------------------------------------------------------------------------------------------------------------------------------------------------------	--

(附件八)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單位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周至元	南京桑塔克魯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邱琦瑛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蔡智杰	大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